

成 穷 著

从《红楼梦》 看中国文化

上海三联书店

为了真正认识中华文化这一独特的系统，除了宏观的理论研究之外，目前尤需脚踏实地的实证研



究。只有在宏观与微观的结合中深入考察与思考，中华文化的研究才会有新的突破。

中华本土文化丛书

中华本土文化丛书

从《红楼梦》看中国文化

上海三联书店

从《红楼梦》看中国文化

著 者 / 成 穷

责任编辑 / 杨晓敏

装帧设计 / 陆震伟

责任制作 / 朱美娜

责任校对 / 屠子华

出 版 / 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书店

(200020) 中国上海市绍兴路7号

发 行 /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三联书店·学林出版社联合发行部

(200020) 中国上海市永嘉路25弄8号

制 版 / 群众印刷厂

印 刷 / 丹阳兴华印刷厂

版 次 / 1994年4月第1版

印 次 / 1995年12月第2次印刷

开 本 / 850×1168 1/32

字 数 / 210000

印 张 / 9

印 数 / 3001—8000

ISBN 7-5426-0694-8

G·126 定价:13.50元

作者简介

成先聪(成穷)，1948年8月生于成都西郊。1978年考入成都大学英语系。1982年毕业后分至青白江区一乡村中学任教。同年即考入四川大学中文系文艺美学专业。1985年获文艺学硕士。毕业留校后在哲学系任教至今。

编者序言

上海三联书店策划编辑的中华本土文化丛书，在1990年推出第一辑，颇受学术界注意。这套丛书，作为本店的重点出书项目，将每年推出一辑，力求反映这一领域研究前沿的学术成果。

在中华本土上滋生的中华文化，延续古今，传播中外，其时空的博大精深，居世界前列，是我们民族的根基。上海三联书店初创之时，恰逢国门顿开，西方思潮汹涌而入，引发学人对民族文化的又一次反思，并反弹起一股对中华文化的研究热潮。正是在这历史背景底下，我们审时度势，生发出组织出版本丛书的使命感。我们希望通过这套丛书，伸张我们对中华文化研究的基本观念。任何民族的传统文化，都有其精华与糟粕，而任何民族向现代化奋进，都不能摆脱传统文化的根基。我们不赞成把中国百年来的积弱完全归因于文化因素的文化宿命论观点，我们也不赞成重新把儒家捧上至高无上的宝座这样的复古倾向。我们以为，对中华传统文化的全盘肯定或者全盘否定，都是不科学的，都不能解决中国文化的出路问题。作为中国人，

我们只能面对我们文化的传统和现实,寻求现代化的道路。在考察对中华文化的研究状况时,我们还感到,以往学术界对传统的上层精英文化给予较多的瞩目,相对来说,对于下层的民间文化,缺乏高水准的研究。所以,作为中华本土文化丛书的组织者,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不同于当时流行的许多纯理性探讨的文化学术著作,而提倡脚踏实地、深入探求的研究作风,以实证研究的方法,通过田野考察和标本剖析,揭示中华大地上的诸文化相,并着力透过中国历史的和现存的种种文化表象,探索其深层的内涵和意义,对中华文化做出自己的解说,进而以开放式的现代学术意识,构建当代中国的新型文化体系。我们还希望这套丛书的写作,能够朴实自然,而不去追赶时髦。要求资料充实,准确可信,语言规范,简洁通达,深入浅出,生动明快,使严谨深刻的学术研究成果,能为更多的读者所受益。

中华本土广袤磅礴,文化含蕴深沉丰厚,对它的研究永久不能穷尽,故而中华本土文化丛书的出版,将是上海三联书店的长期事业。我们热忱希望得到学术界朋友们的支持,希望有更多的优秀研究成果加入本丛书的行列。

目 录

编者序言.....	1
-----------	---

上 篇

• 《红楼梦》与中国文化.....	3
文化与中国文化.....	5
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	9
《红楼梦》与中国文化.....	23
• 处理《红楼梦》的观点和方法.....	28
以往解释《红楼梦》的基本路数.....	30
价值论的观点和方法.....	38
• 阐释《红楼梦》的意义与可能.....	51
阐释《红楼梦》的意义.....	52
阐释《红楼梦》的可能.....	62

下 篇

• 存在的焦虑与呼唤	
——《葬花词》与中国文人的伤时.....	69

2 目 录

· 依傍的虚妄

——《好了歌》与中国人的信仰……………97

· 入世与沉沦

——从贾雨村看中国儒生的生存常态…………… 120

· “剪不断，理还乱”

——从探春持家看中国历史上的改革…………… 147

· 家、贾家与宝玉出家

——中国文化中“家”之意象的透视…………… 176

· 情爱的悲剧

——传统人伦关系中的婚恋冲突…………… 199

· 被遗忘了的“灵性”

——从贾宝玉看传统文化中人性设计的缺陷…………… 223

“谁解其中味？”

——解《红楼梦》的“梦”…………… 247

后 记…………… 277

上 篇

《红楼梦》与中国文化

就像其他文明一样，我们古老的中华文明也曾绽放过无数的奇花异葩。《红楼梦》就是其中之一。

如所周知，《红楼梦》为曹雪芹所写的一部家庭小说，成书大约在18世纪中叶，并且由于种种原因还是一部未完成的作品。该书的后四十回为高鹗所续。在无数的中国文学作品中，《红楼梦》仅仅是一部作品。然而，这部作品在中国文学史甚至文化史上都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和地位，远非任何一部文学作品所能相比。

《红楼梦》在作者生前便已传抄问世。在作品写作与修改的过程中，脂砚斋和畸笏叟就已在认真研究它了。乾隆、嘉庆年间，研读《红楼梦》蔚然成风，竟到了“开谈不说《红楼梦》，读尽诗书是枉然”的地步。光绪初，对《红楼梦》的研究获得了“红学”的美称。此后，研究《红楼梦》的人更是不计其数，评点、补续、改编、题咏、索隐、考据、评论，或轮番上场，或齐头并举，形成了浩浩荡荡的搞“红”大军，写下了汗牛充栋的文字材料，涌现出一批又一批的“红学”专家。在20世纪70年代，甚

至还掀起了史无前例的、全民性的“评《红》运动”。

就像自然界有地震、火山爆发、飓风、雪崩这些崇高而又可怕的现象一样，《红楼梦》也形成了中国文化中的一个崇高而又可怕的现象：两个世纪以来，它所引起的震动，它所喷出的烈焰，它所掀起的飓风，它所造成的崩蹋，非但不见消歇，而且尚有愈演愈烈之势。前些年，随着电视连续剧《红楼梦》的播敷，其影响之广，其入人之深，更是前所未有。

的确，《红楼梦》早已超出单纯文学的范畴而成为一种奇特壮伟的文化景观。也许，我们可以把这种奇伟的景观称为“红楼梦现象”。《红楼梦》何以会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

诚然，人们可以找出多方面的原因来说明这种影响力。诸如“纳兰性德说”、“明珠家事说”、“自叙说”、“反满悼明说”、“阶级斗争说”、“百科全书说”，就可看作试图从内容方面说明此种影响力的一些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此外，也还有不少从文学艺术的形式方面，诸如人物形象的塑造，情节结构的安排，语言文字的运用等，来说明这种影响力的。这些解释的多数无疑是有根据的，因而都能对作品的巨大影响力作出或深或浅的说明。但是，它们又都是不够的。《红楼梦》演为一种经久不息的“红楼梦现象”，成为全民族长久关注、言谈、解释、研究、崇拜的对象，绝不是偶然的。看来，《红楼梦》真地切中了我们文化的基本精神，真地揭示了我们民族的生存样态。倘若事情果真如此，那么，那些基于历史考据、学理比附、艺术分析的解释显然就难以探其堂奥了。为了更好地理解《红楼梦》，似有必要从更为广阔的视角，即从《红楼梦》与中国文化精神之内在关系的角度去重新加以审视。本书所要做的就是这一工作。我们把对《红楼梦》与中国文化之内在关系的具体阐释放在下篇，这里先就《红楼梦》与中国文化的关系以及相关问题的表明我们的

一般看法，以期读者能更好地了解我们的意图和所作的尝试。

下面要提出来加以扼要讨论的问题有：文化与中国文化；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红楼梦》与中国文化的关系。

文化与中国文化

什么是“文化”？我们知道，“文化”有广狭两义。广义的“文化”大约指与自然物相区别的、人所创造或可能创造的一切。狭义的“文化”则专指与精神生产直接相关的活动、过程与产品。我们这里所讨论的是广义的“文化”。然而，广义的“文化”如何界定，则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人们对此给出的定义之多，令人惊叹。我们无法、也没有必要去一一罗列国内外学者关于“文化”所下的定义，而只想径直给出我们对于“文化”的理解。

西语中的“文化”一词(culture, kultur)，源于拉丁文 cultura，含有神灵祭祀、土地耕作、动植物培养以及精神修养等方面的意思。中文中的“文化”最先见于《易经》的“人文化成”^[1]。“文”原指色彩交错的花纹，即由人在事物上面捺下的“道道”和刻下的“纹路”；“化”指感化，有影响、培养、教育的意思。“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是说要用人的所创物来感化天下人。中西文化背景和传统不同，但从它们最初对“文化”的理解而言，则不能不说有很大的相似之处。这个相似之处就在于：都把“文化”理解为人的作为，理解为人对自然物(包括作为自然存在的人自身)有所改变的结果。“文化”与“人”密切相关，这是一个极重要的命题，也是我们理解“文化”的切入点。

[1] 《易·贲卦·彖》：“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动物没有“文化”。“文化”是随着人的出现而出现的。但是，人的“出现”不是一个静止的事实，人是在活动中并随着活动而“出现”的。“出现”即产生即存在。“文化”的秘密就包含在人之中，就包含在人的活动和人的存在之中。

但是，人的活动和人的存在又不是孤立的行为，而是在“世界”之中的活动和存在。这个“世界”是和他与生俱来的，是作为他存在的境域而先于他的活动的。所以，“文化”的秘密包含在人之中，也就是包含在他的“在世”(in-der-welt-sein)或“在世”结构之中。

人的“在世”，不是说先有一个“世界”，然后才有一个进入其中并占有某一位置的人，而是说，人与他的“世界”的关系是一种“结构性”的“共在”(mitsein)关系：人无法把“世界”从他那里剔割出去，“世界”也无法对人撒手不管；人总是有“世界”的人，“世界”也总是有人的“世界”。二者在结构上是共存同在的，离开他方，己方也就不复存在。在人已经存在着的情况下又去假设一个人不在时的“世界”，这就是要把“世界”从人那里剔割出去的奇怪之举。

人的“在世”既是结构性的，那么，它是如何“结构”的呢？人的“在世”包含三方面的内容，这就是人与物、人与人、人与“神”的三种关系。这即是说，人总是以与物、与人、与“神”打交道的方式而“在世”的。“神”是什么？在这里“神”的基本含义是“价值”，其所表征的是与人发生关联的一种更高的存在。所以，在人的“在世”结构中是人、物、“神”三位一体，而绝非像汤因比所说的只有人和物(自然)两极^[1]。如果把与物、与人打交道的这两种现实关系的开展视为社会的文化，把与“神”打交道这

[1] 参见汤因比的《生物圈》一文，载《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一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一超越关系的开展视为精神的文化，则我们所谓的“文化”概念便大体包括了英美文化学者所谓的 civilization 和德国文化学者所谓的 kultur。

只要人“在世”，就必然要在上述三个方向上与物、与人、与“神”打交道，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人”和“世”两个方面的变化与结果。人在上述三个方面把自己开展出去并使自己存在起来，就是我们所理解的“文化”。因此，“文化”似可界定为人的整体存在及其展开。人物关系的展开，即相当于人们所谓的“物质态文化”；人人关系的展开，大致相当于人们所谓的“制度态文化”；而人“神”关系的展开，则相当于人们所谓的“价值态文化”。而对它们的反思则形成所谓的“观念文化”。无论已有的文化的形态如何纷繁多样，也无论将有的文化的性质如何难以逆料，它们都绝然溢不出人的“在世”结构，即溢不出人与物、人与人、人与“神”三种关系的范围。人的“在世”及其内在结构已先行规定了文化的性质和形态。的确，人的一切即“文化”都已在人之中了，并且就在人与“世界”的基本关系之中了。具体的东西会层出不穷，会不断地推陈出新，但它们落到人的规定中却难免仍是“旧”的。

以上对于“文化”的理解，还主要是从人与“世界”的“共在”关系，即人、物、“神”一体来进行的。如此理解的“文化”显然还是一种无时间性的“元文化”。但这个“元文化”是异常重要的，因为一切文化发展的根据和可能都已包含其中了^[1]。但是，人除了“共在”这一基本规定外，还有“能在”（könnensein）的基本规定。“能在”所表征的是人的“时间性”。人不是一种现成的存在物，而是一种不断生成的存在者。这也就是说，人的本质并不是抽象僵死的东西，而是在活生生的具体发展中逐渐丰富、逐渐实现的。人不是其所是，是其所不是。人的“能在”使人稟

注解见下页。

有自己的“历史”。这个“历史”所奔向的，仍是人之所以为人的那个“所是”。所以，如果说人的“共在”已先行规定了文化的共同结构和性质，那么，人的“能在”则把文化推入时间的流变之中而使之具体地展现出来。“共在”总是“能在”中的“共在”，“能在”总是展开了的“共在”。“共在”和“能在”的此种统一，也即是具体的（历史中的）人和具体的（历史中的）文化。所谓文化的特殊性（民族性、时代性），说到底无非是人的这个“共在”在具体时空中的“能在”。

- [1] 趁便指出，文化的此种“元结构”，是文化比较的根据和地基。前些时候的文化讨论中，有两种倾向值得在此加以检讨。一种是盲目比较，一种是反对比较。所谓盲目比较，是指在事先未找到比较标准的情况下就匆忙作中西、古今文化的比较。文化当然是可比的，但是，如果不把文化比较的那个“标准”和“地基”先行阐明出来，又如何能直接相比呢？这种比较的结果又有多少有效性呢？比较的本质是：先找出可比的共同“标准”或“地基”，然后把欲加比较的东西先别放在该“标准”下或该“地基”上去与之比较，即接受衡量，最后才根据它们与这“标准”或“地基”的关系再去审视它们之间的关系。正如人们比身高先要有一“尺度”（高度）一样，一切文化比较在比较之前也先须找到使比较得以可能进行的“标准”或“地基”。可惜前些时候的文化比较大都对此一无所知，结果，常常不是比得不对（如以西方文化中的科学精神比中国文化中的价值精神），就是似是而非（如说西方文化是“主动”的，中国文化是“主静”的）。其实，文化比较的“标准”和“地基”是这个“元文化”，即人的“在世”结构。文化的历时性是在与文化的共时性关系中见出的。文化比较的实质不过是使这个“历时性”站到“共时性”的面前去。文化“不可比”论中的一种主要观点是，文化是异质的，它们之间没有共同点，故不能相比。但此种说法本身恰恰泄露了文化的可比性，持该说法的人是如何知道这个“不可比”的呢？显然，他已经以某种方式“比”过了。对于一种真不可比的东西，人们是根本说不出什么的。如果不是不知所云的话，那么，当说出“不可比”时，论者已自觉或不自觉地在运用某种标准量度该事物了，能够出示某种标准来量度，恰好表明该事物的可被量度性（可比性）。判断总是在认识比较之后作出的。至于说到“批判”什么，那就更是假定了一种可比的“标准”。“批判”就是用批判者所持有的准绳去量度被批判者。根据我们的上述看法，只要是人，只要是人所创造的文化，原则上都能被认识、被理解、被比较。文化比较的偏差不能由“比较”来负责。

“文化”的概念一经界定，“中国文化”的概念也就同时给出了。所谓中国文化，就是中国人的整体存在及其展开。中国人是人，故中国人也是在“世界”中的存在，也要与物、与人、与“神”发生上述三重关系，也有所谓“物质态文化”、“制度态文化”、“价值态文化”，以及作为对它们反思的“观念文化”。另一方面，由于中国人生存的具体条件不同，故中国文化又有其不同于其他文化的特殊性，这既体现于“物质态文化”，也体现于“制度态文化”，更体现于“价值态文化”以及“观念文化”。

但是，把中国文化界定为中国人的整体存在及其展开，尚是一个笼统的提法。中国文化，从时间上说，绵延数千年，有古代文化、近代文化、现代文化的种种分疏；从空间上说，横亘几万里，有各种地域文化和民族文化；从构成上说，五花八门，按我们的划分有物质文化、制度文化、价值文化（每一类又可分为若干亚类）。要面面俱到地加以论述几乎是不可能的，这既超出了我们的能力，而且也无必要。本文所论及的“中国文化”仍有特定的内涵，主要指古代汉文化，并且是以儒家文化为主、以释道为辅的观念文化。这是首先必须加以说明的。

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

何谓“精神”？“精神”是相对“物质”或“实体”而言的，指一种不可见但可感的有类风貌(style)、气质(temperament)、特征(character)之类的东西。“基本精神”是指最为一般、最为根本的风貌、气质与特征。“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是指从中国文化的各个方面——经济、政治、道德、艺术、宗教、思维方式等——透现出来的最为一般、最为根本的风貌、气质与特征。